

語文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8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自107年02月01日施行

- 第一條 為提升校內教職員生之語文能力，提供校內外人士語文進修及檢測之管道，並推動本校雙語學分學程與雙語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一、辦理全校語文課程規劃、協調及開設等相關事宜。
二、輔導學生語文課程修課及選課事項，並辦理相關活動。
三、辦理校內外之語文能力檢測。
四、語文相關教材之編製與出版，以及各項語文教學軟體之開發。
五、開設語文研習課程，及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提升語文能力訓練等事宜。
六、協助校內各單位完善雙語網頁。
七、協調各專業學院，推動雙語學分學程。
八、整合校內外遠距教學資源，開設雙語學士學位學程。
九、其他與本中心設置宗旨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外語教學、華語教學、語言檢定及雙語學程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業務。
各組職掌如下：
一、外語教學組：負責全校外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
二、華語教學組：負責全校華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
三、語言檢定組：負責全校華語與外語相關證照考試之舉辦。
四、雙語學程組：負責全校雙語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規劃、推動與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改善並精進語言教學，每學年原則上召開「語言教學會議」一次，並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代表以本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並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各組成員得列席，並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執行業務，得視專案計畫之需要約聘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費用由該專案計畫支付。
- 第七條 本中心推動工作職掌所需之經費由中心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須完成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及認列之專業外語課程共8學分。因此外語能力課程包含「校訂必修英文課程」6學分，及院系所開設之「專業外語課程」使總計達8學分，而可認列之專業外語課程公佈於語文中心網頁供查詢。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課程分類如下：

- 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為校訂必修共計須修滿6學分，包含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礎英文(二)2學分、進階英文(一)2學分、進階英文(二)2學分，課程級數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循序修習，如有免修課程則須以「選修」類「專業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 二、「專業外語課程」：由各院系開設，所認列課程由各院系所提出，並通過語文中心課程會議後，公告至語文中心網頁供查詢，始得以認列。本類英文課程可與「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同時修習。

第四條 修課辦法：

- 一、依據學生外語能力修課級別應修習基礎英文(一)、基礎英文(二)、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及「專業外語課程」共計8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修課，免修之課程需補足學分數。
- 二、請於就學期間循序修習(基礎英文(一)為0學分，故無需補學分)：

分級/免修後之課程階段	學分數	分級/免修後之接續完成課程
基礎英文(一)	0學分	循序修>>基礎(二)>>進階(一)>>進階(二)共6學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基礎英文(二)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一)>>進階(二)共4學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進階英文(一)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二)，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課程※補足2學分達6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課程2學分達8學分。
進階英文(二)	2學分	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課程※補足4學分達6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課程2學分達8學分。

※此類課程為補足「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學分，不可與系選修學分重複計算。

(99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若需以必修實用英文A、B、C課程補足學分者，為符合畢業條件，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

第五條 抵免辦法：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可申請抵修「英文基礎課程」至多6學分英語課程，其抵修之學分數毋需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僅須接續修習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程2學分共達8學分即可：
 1. 通過基本門檻標準：可抵修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礎英文(二)2學分及進階英文(一)2學分，授予共4學分；接續修完進階英文(二)2學分，並完成

認列專業外語課程達 8 學分。

2. 通過高階門檻標準：可抵修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進階英文(一)2 學分及進階英文(二)2 學分，授予共 6 學分；接續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程達 8 學分。

二、辦理外語課程抵免申請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語文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抵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文中心會議，呈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或勞動部雙軌旗艦計劃之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

一、基本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29 分 (含)(或 ITP337 分、PBT39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舊版 350 分(含以上)；新版 225 分(含)以上 [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A2) (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測驗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A2(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4(含)以上

二、高階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 57分(含) (或 ITP 460分、PBT 500分)以上
3	多益(TOEIC)	55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0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ET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70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B1)(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95分或口試 S-2+(含)以上
1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測驗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B1(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3(含)以上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當學期規定申請時間內，持有效期二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中心辦理抵免申請通過畢業門檻。

第三條 輔導措施

- 一、學生未能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時通過上述任何正式測驗者，檢具 2 次英檢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手續。「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修課並考試及格者，始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二、凡於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期間，已通過上述任何正式英檢測驗者，可檢具已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之成績證明，送至語文中心辦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申請，並且將通過英檢考試之成績交予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1 學年度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93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取消英文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語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短期華語課程開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外籍生短期學習華語（以下簡稱華語生）之需求，特訂定「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短期華語課程開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課內容：短期華語班課程分為以下三種：

1. 一般課程：

- (1) 每期3個月，共11週，全年共4期，分別於3、6、9和 12月開課。
- (2) 上課時數為3小時/天，每週15小時。
- (3) 開課前學生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後依程度分班。

2. 暑期密集班：

- (1) 每期6週，每年7月開班。
- (2) 上課時數為5小時/天，每週25小時。
- (3) 開課前學生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後依程度分班。

3. 發音課：免費。每期9小時。學習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對照。

- 三、短期華語班採小班制，每班人數為5~12人，不足5人即不開班，另得依學生特殊需求，開設2人班和個人班。

- 四、學費依班別及上課時數而定，註冊時繳交學費。各班收費如下表：

1. 一般課程：（以下金額以新台幣計。）

身份	每週時數	每期週數	每期總時數	每時學費	全期學費
正式生	15	11	165	NT\$165/時	NT\$27, 225
選讀生	9	11	99	NT\$165/時	NT\$16, 335
選讀生	6	11	66	NT\$165/時	NT\$10, 890
個人班	NT\$680/時，2小時/次，每週至少選修2小時。				
2人班	NT\$375/時/人，2小時/次，每週至少選修4小時。				

註：「正式生」係每週上課時數15小時（含）以上之學生，選讀生為每週上課時數不足15小時之學生。

2. 學費優惠方案：

- (1) 舊生於註冊前完成報名手續及學費繳交者可獲9折優惠。
- (2) 新/舊生一次繳交2期學費可獲9折優惠，一次繳交3期學費可獲85折優惠。
- (3) 舊生介紹朋友到本組就讀成為正式生者，可獲得本校書城NT\$300元禮券。

3. 暑期密集班（以下金額以新台幣計。）

課程類別	每週節數	全期節數	每節收費	新生全期收費	舊生全期收費
暑期密集班 (6週)	25	150	NT\$165	NT\$24, 750	NT\$22, 275

- 五、學生因故中止課程，得依「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退費要點」申請退還學費。

- 六、華語生若需住宿學校，住宿費與住宿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中途退宿者，申請流程及退費方式則依照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短期華語課程開班之相關費用皆由學費收入支付，其費用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校內相關辦法辦理。
- 八、 華語生課程皆不授予學分，修讀期滿且缺課時數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經考試及格者，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用辦法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用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專業華語系所(含應屆)畢業生、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90小時以上結業。
- 第二條 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須檢附下列書面資料：
一、 畢業證書影本。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90小時)，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所、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
二、 個人履歷表。
三、 個人自傳(600-1000字，含動機、教學理念、相關能力等)。
四、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如：教學時數證明、在職證明、語言證明、專業證照等資料。
- 第三條 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 書面資料審核。
二、 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由語文中心主任、華語組組長及資深華語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執行，並視需求安排試教。
- 第四條 華語教師初聘之第一期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未通過者，將不予正式聘用。
- 第五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為一期(三個月)一聘，聘用期間除領有授課鐘點費，依法享有勞健保，並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未滿聘期離職者，將不核發在職證明與推薦信。
- 第六條 華語教師經正試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辦法」給付。聘期期滿，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如未簽請續聘者，則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
- 第七條 華語教師須於聘用任職三年內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期滿若未獲證書將不予續聘。
- 第八條 華語教師應按本組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等事宜，並事先告知本組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辦法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標準，特訂定本校「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依授課教師學歷、華語教學年資及班級學生人數等原則計算。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支給規定給付。
- 第二條 本中心因教學需要另安排值班助教及導師，其鐘點費支給原則依教育部相關支給規定給付。
- 第三條 華語教學教師申請教學年資加給，需檢附正式聘函及時數證明等資料備審。申請者於本組正式聘任前，凡曾於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正式之華語班（每三個月一期）課程任教之年資得列入採計，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每週以40小時授課為限，每年授課滿600小時以上，得採計年資1年，其鐘點費每小時加給5元，最多得累計5年增加至每小時25元。
 - 二、 於夏令營、遊學團、輔導、文化、社團課程任教年資不採計；小老師、輔導老師、實習老師、助教年資亦不得採計。
- 第四條 本中心基於發展教學能力需要，得由校外聘請具備適當資格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待遇不受前條之規範，另於聘約書中約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課程退費要點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為使學員退費之程序有所依據，特定「樹德科技大學語文中心退費要點」。

- 第一條 退費準則：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得依本要點第三條退費標準申請退還學費、雜費，並經語文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 第二條 退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中心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滙款手續費除外）或保留至下一期開課，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前項各款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三條 本要點未盡之處，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